

三家公司三辆货车超速被通报

交警约谈三家公司相关负责人

本报讯(黄永武 记者 张培农)为进一步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和杜绝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根据公安部和交通部通报的桐城市三家公司三辆货车超速通报情况,1月16日下午,桐城市交警大队会同桐城市交通局对辖区内海盾建材有限公司、海锐建材有限公司和桐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约谈会上,交警大队相关负责

人说,当前正值春运,外出务工人员 and 在外求学的学生回乡流叠加,车流量、人流量剧增,道路交通压力大,道路交通安全不稳定因素增多。针对公安部和交通部通报的情况,要求三家公司坚决做到以下几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企业法人、安全员和驾驶员要时刻绷紧安全弦;强化培训提高认识。加强对驾驶员和GPS车辆动态监控等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

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红线思维;强化管理教育到位。针对当前春运时期和上级部门通报情况,要加强车辆和相关设备的日常检查力度,切实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采取安全例会、微信群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强化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和自律性。提升站位服务社会。企业负责人要站在维护社会安全的高度,切实承担社会安全稳定责任,提升企业服务社会能

力。处理到位惩前毖后。针对通报的问题,企业要根据管理制度对相关驾驶员进行教育和处理,将处理结果在本公司内进行通报,同时将处理情况反馈到交警大队和交通局。三家公司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要举一反三,不断加强管理,坚决杜绝此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约谈会上,三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表态,表示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做一个尽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共享单车停车位“拦截”人行道

目前已整改到位

1月12日,家住迎江区华中东路大发宜景城小区居民宋杰向记者反映,称他所居住的小区北大门外的人行道被共享单车停车位占用,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出行。

□ 晚报记者 程呈 文/图

“大概就在几天前,人行道上安装上了十余个停车位,看上去像是停共享单车用的。在家门口就能使用共享单车,这本是一件大好事,但是由于这些停车位设置在人行道正中央,将人行道拦截成两半,给居民出行造成了困扰,大家都颇有微词。”宋杰希望相关部门能介入管理,将这些停车位移到一边,不要拦在人行道上。

针对市民的反映,1月13日,记者来到现场进行查看,发现正如市民所言,大发宜景城小区一期大门外靠东侧的人行道上,整整齐齐安装了一排共计15个停车位,而且这一排停车位紧紧挨着盲道,拦腰将这片人行道隔成两半。从远处望去十分“碍眼”,而且过往行人无法正常通行。

对此,1月15日,记者来到安



共享单车停车位安在人行道中央

庆市城市管理局,法制科一位王姓科长采访时说道,市民投诉的停车位是市政府新招商来的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计划今年春节前在城区50个点投放共计1000辆。

“不过,我们对停车位的投放地点有要求,应当设置在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位上,不得占用人行通

道。大发宜景城小区外共享单车停车位的设置不符合要求。我们已经联系了投放单位,尽快安排将这些停车位迁移,还居民良好的通行环境。”王科长说道。

1月17日,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占道的共享单车停车位已经从人行道中央移到了停车线内。

车钥匙丢在车内径直离开

汽车被盗后被快速追回

本报讯(张晨 戴慧玲 记者 张培农)近日,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通过快速侦查,准确研判,快速追回被盗汽车一辆。

2019年12月28日上午9时,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辖区内有汽车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处警到现场,通过走访调查,很快了解到,受害人戴某于12月27日中午12时许,将自己的大众轿车停放在火车站停车场,将车钥匙丢在车内后离开。28日上午6时许,项某来到停车场,发现停在停车场的汽车不见了。

民警通过查看相关视频监控,发现有一名男性嫌疑人将汽车开走,围绕该车在桐城的轨迹,民警发现,被盗车辆已经驶出桐城前往庐江方向,民警火速开展追踪工作。

2019年12月31日,在合肥市肥西县严店派出所的协助下,很快发现了被盗的大众轿车具体位置,但是嫌疑人已逃离现场。民警一方面对被盗车辆进行勘察提取并将被盗车辆运回,另一方面对嫌疑人进行追踪。经过调查走访,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系有多次盗窃前科的刘某某,但是嫌疑人刘某某未配备任何通讯工具,也没有查询到近期出行乘坐交通工具的资讯,嫌疑人一时行踪难觅。

今年1月4日晚,正在休假的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辅警周龙路过桐城市区某电影院的时候,发现电影院等候区椅子上躺着的是一名中年男子与嫌疑人刘某某十分相似。周龙佯装也在等候,靠近该名男子并拍得照片发回中队确认系嫌疑人刘某某,周龙一方面紧盯嫌疑人刘某某,防止其再次出逃,另一方面联系值班的同事请求支援。当嫌疑人刘某某察觉异常想要出逃时,被周龙上前一把控制住并移交给及时赶来支援的同事们。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被桐城市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隐瞒已还款48万元的事实

出借人恶意诉讼被处罚款1万元

本报讯(张剑琴 周国庆)近日,由宿松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吴某、舒某与孙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宿松县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采纳并裁定再审。日前,该案作出再审判决,改判吴某、舒某偿还孙某借款本金50万元为偿还借款本金3.65万元,并对孙某的恶意诉讼行为处罚款1万元。

2016年8月,吴某、舒某向孙某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2017年9月孙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吴某、舒某偿还50万元欠款并支付

利息。法院以公告方式向吴某、舒某送达诉讼文书,二人未参加庭审。2018年2月,该院判决吴某、舒某偿还孙某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吴某、舒某不服上述判决,申请法院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舒某曾于2016年9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孙某48万元,诉讼中,孙某对该事实予以隐瞒,另查明,原审审判程序违法。该院遂以本

案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原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意见。案经再审后,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在这起案件中,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新证据”的法律规定,通过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找准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点,保障了监督权的正确行使。此案的成功改判不仅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对恶意诉讼当事人进行了有力惩戒,对今后的案件当事人起到了震慑作用。